



公众提问

谁为 1541 公顷违法用地担责

□钱夙伟

中国青年报 车辆逃费最高可判无期 可违规收费判几年?

6月2日,昆明市公安局宣告破获“4·18”偷逃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系列诈骗案。这是今年3月5日云南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制定《关于办理偷逃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违法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规定将偷逃过路费且数额较大的行为列为刑事犯罪以来的首例相关案件。该《意见》明确规定:偷逃车辆通行费数额在3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就可以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对此我想问:我们总不能说“逃费”3万元的判无期徒刑,而违规收费上亿元的一点事没有吧?

上海证券报 这一刻 他代表了中国的良心!

“我作为教育行政官员,有一份负罪感。”来自四川教育厅副厅级巡视员林强认为,天灾人祸总是相辅相成的。当然有天灾因素,但天灾并不必然导致悲剧,把悲剧推诿于天灾,是一种可耻的偷懒。从目睹惨烈悲剧的那一刻起,林强就容不得任何对生命悲剧的推诿。他坦陈:“面对那么多孩子的亡灵,面对那么多破碎的家庭,如果生命的价值还不能战胜官场潜规则,我们还要官官相护,还要你好我好大家好,那我们就太没有良心,就太无耻了。那我们就连做人的资格都没有,更谈不上做一个教育工作者了。”这一刻,林强代表了中国的良心!

齐鲁晚报 免税求才: 是制造社会新的不公

6月2日,《上海证券报》报道,广东省有意对部分服务业高端紧缺人才实行个人所得税免征优惠,此举是为了加快当地服务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对政策法律的擅自突破,说得轻些,是蔑视与轻慢;说得重些,就是严重破坏社会的公正。为了招商引资或是为了吸引高端人才,某些地方不惜一再突破政策和法律底线,这种做法,绝不是什么“改善软环境”,而是人为制造社会不公。

媒体联播



读者来信

卖肉也可以卖出“北大水平”

□苑广阔

新闻见昨日本报 A22 版)

数年前,北大才子陆步轩卖肉的新闻曾一度流传,并引发了人们关于此行为是否浪费人才的讨论。然而数年之后,另一位北大才子陈生也悄悄进入养猪行业,并在短短一年内开设了近百家猪肉连锁店,成为广州乃至广东最大的猪肉连锁店,被人称为广州“猪肉大王”。(新闻见昨日本报 A22 版)

毫无疑问,陈生是继几年前的陆步轩之后,又一位因为卖肉而名传天下的北京大学。但和陆步轩不同的是,陆步轩多少有些被逼上梁山的意味,出名以后也再次进入“体制内”工作,而陈生却完全是自觉自愿,并且决心“把革命进行到底”。

用世俗的眼光来看,北大学子卖肉确实是属于“革命行为”,因为能考入北大的学生,基本都是各省市的“状元”,结果毕业以后竟然从事和“胡屠户”一样的工作,多少有些让人难以接受。可世俗的眼光,也是狭隘的眼光,现在需要解放思想,放宽眼光的,不是卖肉的陆步轩、陈生,而恰恰是这些觉得难以接受北大学子卖肉的人。陆

步轩和陈生之所以被广泛关注,是因为他们头上顶着北大的光环,但是北大毕业的学生就一定要出国留学、当官从政吗?好学生难道只有出国留学、当官从政,才算是成功吗?

北大学生卖肉不但不是丢脸,不是人才浪费,而且是一件很光荣的事情,是开风气之先的事情。尤其是当陈生说出别人卖一头猪、半头猪,而他可以卖十几头猪,这就是北大水平的时候,是很能令人感到欣慰的。我们不是总说现在的大学生要转变就业观念,转变就业思想吗?陆步轩、陈生北大毕业去卖肉,无疑就是最好、最彻底的转变,我们怎么反而又受不了了呢?

卖肉也可以卖出“北大水平”,这才是北大学子应该具备的精神。为什么广州市卖肉的成百上千,能够成为“猪肉大王”的偏偏是北大毕业的陈生而不是其他人?那些觉得北大学生卖肉是人才浪费的人,不妨多想想这个问题。社会发展了,时代不同了,那种以为北大毕业的就应该如何如何的观念,早就落后于时代了。



万科危机公关对企业界是一次警示

□单士兵

民情民意

卷进“捐款门”漩涡之后,王石与万科尽管不断地进行危机公关,道歉、追加捐款、亲赴灾区,但是,万科品牌遭受株连的负面效应仍不断凸显。现在,万科的危机公关再次被推至最高潮。

昨天举行的万科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唯一主题就是《关于参与四川地震灾区安置及恢复重建工作的议案》,王石出席股东大会,并针对此前在博客上的言论表示无条件道歉。最终,万科亿元捐款议案获得99.9%高票通过;18.96亿股投同意票。王石同时还表示,如因己言论导致股价弱于同行将辞职。(新闻见今日本报 A21 版)

万科已经为王石的鲁莽、轻率、吝啬、自负付出了代价,而且,这样的代价还可能被不断地放大。国难当头,王石竟然高谈什么“万科捐200万是合适的,不能让慈善成为负担,内部员工捐款不能超过10元”,这样“在不恰当的时候说的不恰当的话”,最终也把整个企业捆绑得几近窒息。倘是万科股价真的弱于同行,恐怕就算王石辞职也无法安抚股东的心。毕竟,王石的确曾经是万科的金字招牌,但万科绝不只是一个王石。

更何况,谁都清楚,王石道歉与万科危机公关,说到底,既不是源自良心发现,也不是受压于公共舆论,只不过是在利益面前不得不低下原本自负的头。这样一来,万科的危机公关到底能否换来公众的理解与同情,实在又要打一个大大的问号了。而被视为中国上市公司最佳治理标本企业的万科陷于这样公

信危机,对整个中国企业来说,无疑是一个极其重要的警示符号。

在今天这样财富涌动的时代,我们不仅要关注财富积累、继承与保护,更应该去品味财富文化、财富伦理及财富责任的深义。如果我们财富文化观念与财富责任意识长期被弱化,而走向过度逐利化,这显然就不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毕竟,拥有财富,不仅是一种物质占有,更重要的是背负起更大的社会责任。

问题是,现在我们的一些企业家只有精英自负,缺乏健康的财富文化与财富伦理,结果导致企业运行很难与社会文化、社会责任有机结合起来,最终容易导致企业公信力的毁损,甚至致使企业帝国大厦的坍塌。万科陷于公关危机,它应该提醒我们,当前必须让良性的财富文化向更大的范围辐射,必须使中国企业家拥有高尚的社会人格和道德情操,形成开明、开放的社会财富文化心态。

更重要的是,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我们的企业也必须自行构建起真正具有约束力的机制,这样,企业利益和社会责任才不会轻易被某个个体的不负责任言行所捆绑。



却并没体现出这样的精神。据报道,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截至2008年1月底,11城市已收回被挪用、出借、返还和欠征的出让金68.27亿元,收回被挪用、欠收的征地补偿资金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2.93亿元,归还被挪用的土地储备贷款9.72亿元,有的城市还收回了部分违规出让的土地。违规金额之巨令人触目惊心,然而,收回违规资金和土地之外,与此同时,更令人关注的谁应该为此担责,却不置一词。

其实,如果是违法,就应该诉诸法律,追究违法批地的法律责任。如果是违规,也要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同时,对于其中有否牟取私利,也要查个水落石出,如此既得利益一捋到底,还可能搭上牢狱之灾,才叫“违法成本高于守法成本”,才能刹住这些不知天高地厚的地方官员的胆气,屡禁不止的土地出让管理上的“严重问题”,才有希望遏制。

慈善管理 也应与时俱进

□陈才

解放思想

在6月4日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民政部救灾司司长王振耀坦言,面对大灾,大家的慈善热情迸发出来,原来的管理体制与现在的捐款热情之间存在着一定差距,还需要完善,“很多媒体把‘400多亿的捐赠款物’比喻为悬在中国政府头上的一个‘堰塞湖’,这样的比喻很形象”。(新闻参见6月5日《西安晚报》)

毫无疑问,民政部门确实应该自省了。面对这场巨大的震灾,全国人民和国际社会展现出巨大的慈善热情,整个捐赠款额,包括物资,一下就超过了400亿元。前年政府提出的目标是,争取到2010年能够使中国的慈善捐款捐物达到500亿,或者是超过这个数。现在看来,面对大灾,大家的慈善热情迸发出来了。

如此多的善款,如此多的支援物资,如何善加利用是一个难题。这个难题解决得好,会对我慈善事业的发展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同时我也觉得,民政部门的自省和改进,还不能仅限于对这400亿捐赠款物的使用。在做好这一工作的基础上,还要对我国慈善事业的整体思路,进行必要的反思和改革。这就需要一系列制度创新。

首先,需要转变慈善事业的整体发展思路。过去我国一直奉行的是“国家办慈善”,现在看来这样的思路应该改变。这不仅是因为“社会办慈善”更灵活、高效,也是因慈善活动本身并非国家的专利。中国古代和近代,办慈善完全是民间的事,政府只处在倡导、扶持和保护的位置。而《大不列颠百科全书》“慈善基金会”条目的释义是:“一种民间非营利性组织,由捐赠人提供财产并由它自己的职员进行管理,以其收入服务于对社会有益的目的。”

我们任何一个人都需要感情释放,都有奉献爱心的权利。从这次震灾之后就可以看出来,许多人也许并不知道慈善为何物,但参与的热情很高,他们仅仅是觉得,在国家遭此大灾之际应该做点什么。

其次,对慈善事业变管制为服务。在我国,目前对各种慈善组织仍普遍采取审批制,程序比较烦琐,众多的“草根组织”无法得到合法身份,无法享受到政策的优惠和政府的资助。许多民间慈善组织成立之后,运作也并不如想像的那么好。取消审批制,降低门槛,建立涵盖所有慈善组织的登记备案制,给所有慈善组织以合法的身份,应该是慈善管理体制变革的方向。

此外,“慈善免税”等制度也亟须简化程序;相关贪腐惩处机制,也需要严格依法执行。总之,只有通过多管齐下的制度创新,才能消除“慈善堰塞湖”的威胁,使我国的慈善事业步入良性发展轨道。

